

2024年
阳西县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西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西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阳西县民政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履行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下属机构及履行职能情况。

(1) 阳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依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阳西县社会福利院：负责收养城乡居民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医疗康复等综合服务等工作。

(3) 阳西县殡仪馆：负责为群众办理丧事提供殡葬礼仪，遗体处置，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等服务等工作。

(4) 阳西县殡葬管理监察大队：负责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对全县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5) 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为全县的城乡特困老人和乡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特供供养、护理服务；为有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在家养老有困难的老业务范围年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

(6) 阳西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辖区内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上报，为授权（委托）的政府部门出具核对报告，作为授权（委托）部门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下属单位单独公开预算，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9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4.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03.16	本年支出合计	17,903.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03.16	支出总计	17,903.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903.16	17,9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5	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14	3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4.14	3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4.14	3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0.25	17,3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3.63	1,20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4.43	4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89.20	7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8	1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37.64	8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3.74	3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90	49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64.82	2,7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4.82	2,7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7.47	2,68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99	2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8.48	2,40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778.00	6,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68.00	6,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5.13	2,0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17	16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56.95	1,85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94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94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3.16	716.31	17,186.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0.25	547.55	16,822.7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3.63	414.43	789.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4.43	4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89.20	0.00	78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8	1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37.64	0.00	837.64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3.74	0.00	343.74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90	0.00	493.9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64.82	0.00	2,764.8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4.82	0.00	2,764.82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7.47	0.00	2,687.4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99	0.00	278.99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8.48	0.00	2,408.48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778.00	0.00	6,778.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68.00	0.00	6,76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5.13	0.00	2,025.13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68.17	0.00	168.17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856.95	0.00	1,856.9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0.00	940.4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0.00	94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14	0.00	364.14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4.14	0.00	364.14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364.14	0.00	364.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5	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4.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03.16	本年支出合计	17,903.1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03.16	支出总计	17,903.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03.16	716.31	17,186.8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0.25	547.55	16,822.7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203.63	414.43	789.20
[2080201]行政运行	414.43	414.43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89.20	0.00	789.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8	131.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9	22.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20808]抚恤	1.84	1.8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84	1.84	0.00
[20810]社会福利	837.64	0.00	837.64
[2081001]儿童福利	343.74	0.00	343.74
[2081002]老年福利	493.90	0.00	493.90
[20811]残疾人事业	2,764.82	0.00	2,764.8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4.82	0.00	2,764.82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687.47	0.00	2,687.4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99	0.00	278.99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8.48	0.00	2,408.48
[20820]临时救助	6,778.00	0.00	6,778.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6,768.00	0.00	6,768.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5.13	0.00	2,025.1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17	0.00	168.17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56.95	0.00	1,856.9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0.00	940.4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44	0.00	940.44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12	29.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64.14	0.00	364.14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64.14	0.00	364.14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4.14	0.00	364.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9.65	139.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9.65	139.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0.35	80.3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6.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7.72
[30101]基本工资	135.77
[30102]津贴补贴	100.76
[30103]奖金	32.05
[30107]绩效工资	142.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113]住房公积金	59.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
[30201]办公费	9.45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2.5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7
[30302]退休费	61.63
[30305]生活补助	1.84
[30306]救济费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9.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186.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0
[30201]办公费	78.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290.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8.84
[30302]退休费	0.00
[30305]生活补助	617.94
[30306]救济费	15,908.02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8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9.13	149.13	0.00	0.00
“三公”经费	9.30	9.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2.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16.31	716.31	716.31	0.00	0.00	0.00
阳西县民政局	716.31	716.31	716.3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87.72	587.72	587.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	56.13	56.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7	72.47	72.4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86.84	17,186.84	17,186.8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民政局	17,186.84	17,186.84	17,186.84	0.00	0.00	0.00	0.00	
县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县养老服务中心工作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109.00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户的关怀，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特困供养人员及低保户家中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和个人应救尽救
流浪乞讨救助（收容遣送）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水平
精退武警战士40%	52.20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精退武警战士生活补助，提高精退武警战士生活水平
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40.42	40.42	40.42	0.00	0.00	0.00	0.00	关爱老人，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阳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县乡镇双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我县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监会补贴经费（三保）	28.98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村监会补贴经费	101.43	101.43	101.43	0.00	0.00	0.00	0.00	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居监会补贴经费	59.85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党组织对居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居委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群众对居委管理的意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居委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低保、特困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138.00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940.44	940.44	940.4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32.4元/人/月；半自理486元/人/月；全失能1200元/人/月。 预计2023年全自理特困人员：2900人；半自理：620人；全失能：630人。 2023年预算金额为：全自理2900人*32.4元/人/月*12个月=35188.8元；半自理620人*486元/人/月*12个月=3615840元；全失能630人*1200元/人/月*12个月=9072000元。共需资金：35188.8+3615840+9072000=12723028.8元。 阳西县按70%比例负担，需资金：12723028.8*70%=8906120.16元
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0.32	220.32	220.3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31.94	1,431.94	1,431.9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133.44	133.44	133.4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1,476.92	1,476.92	1,476.9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91.25	91.25	91.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192.48	192.48	192.4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2.04	132.04	132.0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6.83	516.83	516.8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高龄津贴	375.48	375.48	375.4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阳西县)	2,115.95	2,115.95	2,115.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3元；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阳西县]	173.88	173.88	173.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全省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67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6.54	976.54	976.54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儿童福利	60.02	60.02	60.02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0.03	380.03	380.03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74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	465.00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	2,350.00	2,350.00	2,3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特困）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特困）	3,040.00	3,040.00	3,0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事实）	290.00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临时救助（临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903.1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26.08万元，增长139.4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预算收入包含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7,903.1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26.08万元，增长139.4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预算收入包含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3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9.13万元，比上年减少40.37万元，下降21.3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81.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3050.4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0.32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31.94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133.44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1,476.92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91.25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192.48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2.04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6.83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024年高龄津贴	375.48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阳西县)	2,115.95	保障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支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